

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，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因终止挂牌事项仍在审核之中，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5月24日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与全部4名异议股东就股份回购事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，4名异议股东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异议确认函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完善各项工作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

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3月12日